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股东关于减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达到 1% 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区同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09,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5%），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减持，减持比例不设限制。

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79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0%）。近日，公司收到江北区同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996 号前洋之星广场 1-1 号楼至 1-2 号楼 1-9、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90、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92、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9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	00286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A 股	288,900	0.33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231,100	0.27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132,900	0.15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121,300	0.14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92,500	0.11
合 计		A 股	866,7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249,700	3.75	2,960,800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9,700	3.75	2,960,800	3.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00,200	3.00	2,369,100	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200	3.00	2,369,100	2.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35,600	1.77	1,402,700	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5,600	1.77	1,402,700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82,600	1.60	1,261,300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2,600	1.60	1,261,300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24,500	1.18	932,000	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500	1.18	932,000	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p> <p>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